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u></p> <p>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u>資恐防制法</u>、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u>尚未執行、</u></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u>以上之刑</u>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p> <p>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爰第一項修正下列規定：</p> <p>(一)參考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並考量專利法已無刑罰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除刪除「<u>以上之刑</u>」及增列「<u>尚未執行</u>」外，第四款並增列「資恐防制法」，第十四款並刪除「<u>專利法</u>」及增列「<u>著作權法</u>」，第十五款並將「<u>貪污罪</u>」及「<u>受刑之宣告確定</u>」，分別修正為「<u>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及「<u>經判決有罪確定</u>」。</p> <p>(二)參考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爰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分別增列「<u>或經法院裁定開</u></p>

<p>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五、<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p> <p>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p> <p>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p> <p>八、依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p> <p>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p> <p>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p>	<p>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p> <p>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p> <p>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管理外匯條例</u>、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p> <p>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p> <p>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p>	<p>始清算程序」及刪除「管理外匯條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按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經濟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二四七六〇號函規定，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董事有數人且公司章程未有置董事長之規定者，各董事均得代表公司，基於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監理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增列「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p> <p>(四)參考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九款規定，爰第一項第十六款「恢復往來」修正為「期滿」。</p> <p>(五)考量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並考量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二號已作成解釋，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等所規定之強制工作處分違</p>
--	---	---

<p>係，且無董事長、<u>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u>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p> <p>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p> <p>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p> <p>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p> <p>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u>著作權法</u>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u>，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p> <p>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p> <p>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p> <p>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p> <p>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p>	<p>憲，並自其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爰刪除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八款配合移列至第十七款。</p> <p>(六)為使法規範明確性，參考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刪除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爰第三項關於「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修正為「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p> <p>三、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個人執業代理人或受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其執業證照之有效期限為五年，現行條文第四項過渡性規定之緩衝期間已屆滿，爰予刪除。</p>
---	---	--

<p>十五、<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u></p> <p>十六、<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u></p> <p>十七、<u>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u></p> <p>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p>	<p>年。</p> <p>十六、<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u></p> <p>十七、<u>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u></p> <p>十八、<u>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u></p> <p>十九、<u>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u></p> <p>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p>	
---	---	--

	<p>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個人執業代理人或受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u></p>	
<p>第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u>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u>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u>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公平對待六十五</u></p>	<p>第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及確保保險代理人申請加入保險代理市場時具備友善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專業技能及落實法令遵循之能力，參酌本會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五條第八項及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三條第四項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個人執業代理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時，如檢附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者，時數由十六小時提高為十八小時，並明定其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p>

<p><u>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u></p> <p>四、身分證明。</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執行業務之理念。</p> <p>二、執行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六、場地設備概況。</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個人執業代理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p>四、身分證明。</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執行業務之理念。</p> <p>二、執行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六、場地設備概況。</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個人執業代理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p>第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p> <p>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p>	<p>第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p> <p>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p>	<p>一、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明定代理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保險代理業務</p>

<p>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小時</u>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小時</u>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u>。</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小時</u>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公平對待</u></p>	<p>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六小時</u>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六小時</u>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u>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六小時</u>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時，如檢附其預定任用代理人之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者，時數由十六小時提高為十八小時，並明定其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三)，基於監理一致性，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亦應比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董事長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相關書面聲明及具備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爰修正增列「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p> <p>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刪除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爰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u></p> <p>三、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四、<u>預定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u>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p> <p>七、公司章程。</p> <p>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p> <p>九、<u>預定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u></p> <p>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三、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p> <p>七、公司章程。</p> <p>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p> <p>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代理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p>	
---	---	--

<p>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代理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p> <p>第二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代理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p>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p> <p>第二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代理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p>第十一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營業執照影本。</p> <p>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p> <p>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p> <p>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p> <p>六、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p>	<p>第十一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營業執照影本。</p> <p>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p> <p>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p> <p>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p> <p>六、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p>	<p>一、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爰明定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時，如檢附其預定任用代理人之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者，時數由十六小時提高為十八小時，並明定其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小時</u>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小時</u>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u>。</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小時</u>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u>。</p> <p>七、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p>	<p>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六小時</u>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六小時</u>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u>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六小時</u>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七、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p> <p>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代</p>	<p>二、配合第六條第一項刪除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爰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明。</p> <p>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九、營業計畫書。</p> <p>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p> <p>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p>	<p>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九、營業計畫書。</p> <p>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p> <p>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許可。</p>	
---	---	--

<p>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許可。</p>		
<p>第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p> <p>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u>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u>。</p> <p>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p> <p>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p>	<p>第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p> <p>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p> <p>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p> <p>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p>	<p>本條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三)，按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基於監理一致性，爰明定其亦不得兼任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p>

<p>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p>		
<p>第十三條 代理人公司之<u>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p>	<p>第十三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p>	<p>本條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三)，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董事長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基於監理一致性，爰明定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亦具備相同資格條件。</p>
<p>第十四條 代理人公司<u>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變更</u>，公司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代理人公司應於<u>董事長、總經理選任後十五日內</u>，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p>	<p>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三)，基於監理一致性，爰明定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變更，亦應比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p>

<p>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代理人公司調整之；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二條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亦同。</p> <p>代理人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長或擬委任之總經理、<u>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擬選任之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u>認有適用前條第三款或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或委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代理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代理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p> <p><u>第一項及前二項相關</u>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代理人公司調整之；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二條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亦同。</p> <p>代理人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長或擬委任之總經理認有適用前條第三款或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或委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代理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代理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p> <p>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公司董事長變更，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如其認有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變更應報本會認可，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	---	--

<p>第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p> <p>一、申請書。</p> <p>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p> <p>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p> <p>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董事長、總經理、<u>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u>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p> <p>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第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p> <p>一、申請書。</p> <p>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p> <p>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p> <p>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董事長、總經理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p> <p>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本條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三)，基於監理一致性，爰明定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時，亦應比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檢附其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p>
<p>第三十二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p>	<p>第三十二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過渡性規定之緩衝期間已屆滿，爰予刪除。</p> <p>二、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並確保現已領有執業證照之個人執業保險代理人、受代理人</p>

<p>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p> <p><u>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所屬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應取消其所任用代理人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保險商品資格。</u></p>	<p>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p> <p><u>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間申請換發執業證照者，應分別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十六小時、三十二小時、四十八小時及六十四小時。</u></p>	<p>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保險代理人具備友善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專業技能及落實法令遵循之能力，參酌本會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三條第四項、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第五條及第八條、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等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如下：</p> <p>(一)明定個人執業保險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保險代理人，除應依第一項規定每年平均參加十六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外，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p> <p>(二)明定個人執業保險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保險代理人未依規</p>
--	---	--

		<p>定參加並通過上述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所屬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並應取消其所任用保險代理人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保險商品資格。但尚不影響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換發執業證照。</p>
<p>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招攬保險業務，係由保險人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並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p> <p>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p>	<p>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p> <p>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招攬保險業務，係由保險人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並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p> <p>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p>	<p>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及強化保險代理人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之控管機制，參考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第七款第六目、第八款第九目及第十二款第二目規定，保險業應將關於保障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相關規定，增列納入其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明定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所應訂定之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本規則本次修正條文關於保障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之相關規定。</p>

<p>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其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本規則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關於保障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之相關規定。</p>	<p>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解約、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p> <p>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對於下列客戶，就全部要保案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但對於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健康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之：</p> <p>一、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解約、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p> <p>銀行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就全部要保案件之客戶辦理電話訪問，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另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p>	<p>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參考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爰修正下列規定；又參考上開辦法第六條說明欄第五點後段說明，客戶係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p> <p>一、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將視訊或遠距訪問納入相關規定；另基於監理一致性，修正第四項規定，增列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應保存錄音或錄影紀錄之保存期間，不得低於「保險業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p> <p>二、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三款規定，明定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對於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應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另基於監理一致性，明定小額終老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傷害保險不適用電</p>

<p>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p> <p><u>二、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u></p> <p><u>三、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u></p> <p>銀行發現前項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有不<u>符合規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u>，應於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p> <p>銀行針對第二項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u>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留存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保險業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p>	<p>關權益損失情形。但對於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之。</p> <p>銀行發現前項電話訪問有不<u>符合規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u>，應於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p> <p>銀行針對第二項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u>全程錄音</u>，並留存電話訪問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p> <p>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準用前四項規定。</p>	<p>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規定，至於健康保險商品，即使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仍應適用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規定，以資明確。</p>
--	--	---

<p>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準用前四項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p> <p>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p> <p>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p> <p>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p>	<p>第四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p> <p>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p> <p>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p> <p>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p> <p>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p>	<p>一、本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爰明定代理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分公司時，如檢附其預定任用代理人之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者，時數由十六小時提高為十八小時，並明定其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六條第一項刪除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爰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練<u>十八</u>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u>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u></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u>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u></p> <p>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u>第十七</u>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代理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p>	<p>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u>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u>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代理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代</p>	
---	--	--

<p>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p>	<p>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p>	
<p>第四十九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銀行及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p>第四十九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銀行及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p>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爰修正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目規定，爰修正第二十四款規定，將「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增列納入屬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適合度之情形。 二、參考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六目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九款規定，將「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增列納入屬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情形。

<p>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保險金。</p> <p>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p> <p>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p> <p>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p> <p>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p> <p>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p> <p>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p> <p>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p> <p>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p>	<p>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保險金。</p> <p>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p> <p>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p> <p>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p> <p>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p> <p>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p> <p>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p> <p>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p> <p>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p>	
---	---	--

<p>意之保件，不在此限。</p> <p>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p> <p>十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p> <p>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p> <p>二十、代理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p> <p>二十三、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p>	<p>意之保件，不在此限。</p> <p>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p> <p>十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p> <p>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p> <p>二十、代理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p> <p>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p> <p>二十三、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p>	
--	--	--

<p>二十四、<u>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u></p> <p>二十五、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p> <p>二十六、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p> <p>二十七、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p> <p>二十八、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p> <p>二十九、<u>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u></p>	<p>二十四、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p> <p>二十五、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p> <p>二十六、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p> <p>二十七、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p> <p>二十八、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p> <p>二十九、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p> <p>三十、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p> <p>三十一、其他有損保險形象。</p>	
--	--	--

<p><u>前程序作業準則</u> <u>第六條第七款規</u> <u>定評估不具潛在</u> <u>影響及各種不利</u> <u>因素者，不在此</u> <u>限。</u></p> <p>三十、其他違反本規則或 相關法令。</p> <p>三十一、其他有損保險形 象。</p>		
<p>第五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 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 簽署工作者。</p> <p>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 業、代理人公司或保 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 務經驗者。</p> <p>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 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 業，並具有三年以上 保險業、代理人公司 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 關業務經驗者。</p> <p>前項法令遵循人員 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 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情 事。</p> <p>銀行所任用之法令 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 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 條件。</p>	<p>第五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 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 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 簽署工作者。</p> <p>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 業、代理人公司或保 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 務經驗者。</p> <p>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 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 業，並具有三年以上 保險業、代理人公司 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 關業務經驗者。</p> <p>前項法令遵循人員 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 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情 事。</p> <p>銀行所任用之法令 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 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 條件。</p>	<p>配合第六條第一項刪除第 十七款及第十九款，爰第二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外國代理人 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 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p>	<p>第五十五條 外國代理人 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 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 目及第三目修正理由同 第八條說明，爰明定外</p>

<p>代理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p> <p>一、外國代理人公司許可申請書。</p> <p>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p> <p>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p> <p>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p> <p>五、本公司章程。</p> <p>六、營業計畫書。</p> <p>七、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u>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p>	<p>代理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p> <p>一、外國代理人公司許可申請書。</p> <p>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p> <p>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p> <p>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p> <p>五、本公司章程。</p> <p>六、營業計畫書。</p> <p>七、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p> <p>(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p>	<p>國代理人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時，如檢附其預定任用代理人之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者，時數由十六小時提高為十八小時，並明定其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六條第一項刪除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爰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外國代理人機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其分公司經理人係負責督導該分公司在我國境內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其職責相當於我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基於我國及外國保險代理人監理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明定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時，應檢附其預定分公司經理人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董事長」資格條件之證明，以資明確。</p> <p>四、本規則本次修正後，按第五十九條規定，外國代理人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其分公司經理</p>
---	--	---

<p>育訓練<u>十八小時</u>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u></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八小時</u>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u>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u></p> <p>八、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u>第十七</u>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u>董事長</u>資格條件之證明。</p> <p>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p> <p>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p>	<p>育訓練<u>十六小時</u>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u>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u>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u>十六小時</u>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八、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p> <p>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p> <p>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p> <p>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p> <p>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p> <p>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p>	<p>人變更時，應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分公司經理人選任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如其對擬選任之分公司經理人認有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	--	--

<p>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p> <p>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p> <p>第一項及前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p> <p>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外國代理人機構經許可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p>	<p>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p> <p>第一項及前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p> <p>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外國代理人機構經許可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p>	
---	--	--

<p>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p>關得撤銷許可。</p>	
<p>第五十六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u>一千萬元</u>。</p>	<p>第五十六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p>	<p>配合本會一百十年三月三年修正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基於我國及外國保險代理人監理一致性考量，並考量本會目前尚無許可外國代理人機構於我國境內申請設立分公司，爰修正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由「新臺幣五百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p>
<p>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及<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u>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配合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爰明定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條文，與保障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p> <p>二、至於上述條文之其餘修正內容及其他修正條文，尚無涉及保障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自發布日施行。</p>